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撤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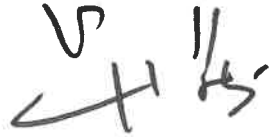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2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2022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7月17日